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沈靜茹(02)85906666轉733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「醫院門診擴充」之審議準則一事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2月15日全醫聯字第106000020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2條規定，醫院設立或擴增總樓地板面積，或增設急、慢性一般病床或精神急、慢性一般病床時，應申請許可。同法第4條第2項復規定，醫院之設立或擴充經許可後，其設立或擴充地點、各類病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有變更者，應重新申請許可。爰醫院如需設立、擴充或變更之需求，應依上開規定，檢具計畫書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計畫會因其所在之醫療區域、醫院規模、層級、財務狀況及發展特色，或有不同，是以，本部係依據申請計畫書進行個別審議，尚未有通用性之審查原則。又，為避免法人所設醫院利用附設門診部規避擴增診所家數之限制，而有違分級醫療之政策，爰此，本部已於105年10月24日以衛部醫字1051667170號函預告修正醫療



機構設置標準第13條之規定，限制醫院附設門診部之增設，待完成相關行政作業程序，將公告實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